



檔號：HAD SSP DC/13/1/5/15/(2)I
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6/06

房屋事務委員會  
第十五次會議報告

房屋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，曾討論以下事項：

- (a) 根據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條例》就強制售賣指明類別地段調低所須不分割份數的申請門檻的建議(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7/06)

委員會認為在放寬申請門檻的建議中，有關申請條件的界定方式未能保障業主權益，而且有關建議沒有迫切性，因此建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代表向局方反映及跟進各委員的意見。

委員提出臨時動議，動議內容如下：

「在現階段政府未能提供足夠數據，顯示有修改法例的迫切性，更未有充分保障小業主私有產權的配套情況下，深水埗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反對『就強制售賣指明類別地段調低所須不分割份數的申請門檻的建議』」

動議以十八票贊成、五票反對、六票棄權獲得通過，委員會將去信有關部門，表達委員會的意見。

- (b) 長沙灣分層工廠大廈舊址(西面土地)一擬興建公共租住房屋計劃(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8/06)

委員會要求房屋署提供工程進度時間表。另外，委員會希望房屋署搜集蘇屋邨的人口結構數據，並作出研究，以妥善分配一人單位、兩房單位和三房單位的供應數量。

此外，委員會關注邨內的綠化計劃、康樂設施及交通配套。委員建議提供更多適合長者享用及建於地面的休憩設施，例如人造草地門球場和健康步行徑。

(c) 跟進要求改善路邊曬衣物(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9/06)

由於區內路邊晾曬衣物的情況嚴重，宣傳及教育措施未見成效，委員會認為若要杜絕市民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，便需嚴格執行屋邨扣分制，以收阻嚇之效。若部分市民反映有需要晾曬大型衣物，例如被褥，房屋署便需考慮設立晾曬設施。

對於委員要求開放大廈天台作晾曬場，房屋署代表表示反對，因當局須顧及保安和安全問題；而且設立晾曬場與否，由邨管諮委會決定及配合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，於本年五月二日已舉行聯合行動，打擊路邊晾曬衣物，並會於短期內安排另一次聯合行動。委員會建議採取聯合行動後，要求市民執行衣物認領程序。有關問題將交由公營房屋問題工作小組跟進。

(d) 石硤尾邨第二及第五期公共租住房屋重建計劃(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0/06)

委員會關注重建計劃的人口密度、座數、社區設施及工程進展。房屋署代表表示，第二及第五期分別有兩座及四座大樓，第三及第七期將不會興建 384 個單位，第四期會作小學校舍用途。另外，委員會要求取消第二期深愛堂幼稚園對出的貨車泊車位，以保障學童安全。

當局將於西九龍設立中西醫門診診所，而石硤尾健康院的普通門診部有胸肺科設備，可作流感中心，委員會建議將胸肺科遷至長沙灣，並認為此舉有助區內醫療體系的長遠發展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代表指出，搬遷兩間診所涉及醫院管理局，暫未肯定建議是否可行，需再作跟進。

此外，因重建區域人口密度高，市民對圖書館設施需求殷切，而目前位於荔枝角及保安道的圖書館集中在深水埗西區，委員會要求在深水埗東區設立固定的圖書館，以取代流動圖書車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表示，由於資源有限，欠缺可供撥用的額外資源，因此須向房屋署租用合適地點，以設置小型圖書館。

對於教育統籌局計劃在第四期興建設有 24 間課室的小學，以改善校舍殘舊及設施不足的小學，委員會質疑目前適齡學童日趨減少，是否有迫切需要興建小學。委員會促請當局再跟進計劃的詳情。

(e) 檢討公屋保安員人手編制(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1/06)

由於會議時間有限，而上述議題未有迫切性，委員會同意於下一次會議或工作小組會議才討論。

(f) 2006/07 年度房屋署深水埗區域計劃書(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3/06)

委員會查詢有關更換膠喉的詳情，房屋署代表表示暫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。房屋署代表答允，除匯報年度計劃外，每半年匯報屋邨扣分制及爆竊案的數據。

(g) 蘇屋邨重建(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9/06)

委員會要求房屋署讓所有蘇屋邨重建戶均可申請提早調遷計劃，以縮短居民受重建問題滋擾的時間，並向所有重建戶發放相同數額的搬遷津貼。房屋署代表表示，須維持策劃小組委員會的期數劃分，不能同一時間讓所有重建戶申請調遷，但亦可按居民需要而作出彈性安排；所有重建戶均可享有搬遷津貼，第二期申請的津貼金額會以二零零九年度的情況計算。

(h) 動議：本會促請房屋署就著蘇屋邨重建項目中，應將「提早調遷計劃」讓所有受重建影響的住戶申請，並享有同等搬遷津貼的待遇(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0/06)

動議獲一致通過，並將送交相關部門考慮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 
區議會秘書處  
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